

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信用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
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信用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信用平台”）提供信用服务过程中的异议信息处理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异议信息，是指信用主体认为采集的信息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信息；所称异议申请人，包括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金融机构、信用服务机构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。

第四条 异议申请人对信息内容持有异议的，可向河南省信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信用中心”）或信息来源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

第五条 异议申请人可通过书面或网上等方式向省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。

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的，提交《异议信息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，通过“信用河南”网站在线提交异议申请，并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彩色扫描件。

异议申请人可以从“信用河南”网站信用服务栏目下载《异议信息申请表》。

第六条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，该信息应打上标识，但不影响

其公示与查询。

第七条 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，省信用中心应当及时核查。经核查，如果是由省信用平台在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，由省信用中心自收到齐备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去除标识；如果不是，由省信用中心自收到齐备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信息转交信息来源部门进行核查处理。

信息来源部门应当在收到省信用中心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。异议信息经核查确实有误的，信息来源部门负责更正；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，维持原数据。同时，信息来源部门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至省信用中心。

省信用中心收到信息来源部门异议信息核查结果，当异议信息有误应予更正时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并去除标识；当异议信息无误时应维持原数据。最后将《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单》（见附件2）书面反馈给异议申请人。

第八条 异议申请人可以在“信用河南”网站查看异议处理结果。

第九条 异议申请人向信息来源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的，参照信息来源部门异议处理相关办法执行，信息来源部门进行异议处理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人，并将更新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省信用平台。

第十条 本规范自2018年3月1日实施。

附件 1

异议信息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单位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联系人		申请日期	
联系电话		E-mail	
通讯地址			
异议信息描述 (可附页)	(请详细填写异议信息来源部门、异议信息事项,并准确描述异议原因及相关依据) 年 月 日 (盖章)		
真实性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,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,并在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 签字 (盖章)		
备注			

备注:1、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,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

附件 2

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单

编号:

申请单位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异议信息申请 内容			
异议信息处理 结果	年 月 日 (盖章)		
备注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地址			
联系人 E-mail			

抄送：省信用中心。

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9日印发

